

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新政办〔2021〕73号

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应急转贷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新乡市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已经2021年10月22日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27日

新乡市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化解银行业信贷风险和帮助新乡市域企业解决暂时资金周转困难，维护金融稳定，确保应急转贷资金规范有效运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应急转贷资金由市财政出资发起设立，市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管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管理，新乡平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托运营。

第三条 应急转贷资金的管理使用，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（一）专户管理，专款专用；
- （二）银行申请，封闭运行；
- （三）新乡市域内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（以下简称合作银行）方可申请使用；
- （四）纳税地在新乡市域范围内的全部企业。

第二章 办理程序

第四条 合作银行申请。合作银行在用款前 2 个工作日，向新乡平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(一) 《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申请书》；
- (二) 《使用应急转贷资金承诺书》；
- (三) 《使用应急转贷资金放款通知书》；
- (四) 原贷款合同、授信额度批复（综合授信协议）和银行经办人身份证明等必备材料。

第五条 办理转账。新乡平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《使用应急转贷资金放款通知书》确定的时间和账户办理放款手续。

第六条 使用规模。在应急转贷资金规模范围内，银行可足额申请使用。

第七条 使用时限。应急转贷资金5日内免费使用，合作银行应在应急转贷资金划入指定账户之日起5日内将相应资金转回新乡平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户。

第八条 使用费用。使用时限超过5日的，按实际使用天数，每日按应急转贷资金使用额的0.5‰收取合作金融机构的资金使用费。

第三章 激励措施及风险防控

第九条 将各合作银行上年度使用的应急转贷资金规模，作为本年度应急转贷资金存放合作银行的一个重要因素。

第十条 应急转贷资金使用超过15日，暂停受理该合作银行的申请，并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(一) 依法提请新乡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(二) 采取其他惩戒措施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新乡市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政办〔2016〕114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新乡市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 件

新乡市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管理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

组 长：	孙 栋	市政府常务副市长
常务副组长：	窦 杰	市政府副市长
副 组 长：	王保明	市政府副秘书长
成 员：	王 滨	市政府副秘书长，市金融局党组书记
	冯 晖	市财政局局长
	郭建中	市财政局副局长
	朱艳祯	市工信局副局长
	周彦斌	市审计局副局长
	李新民	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副行长
	平 云	新乡银保监分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，冯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郭建中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主办：市财政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二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新乡军分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30日印发

